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開展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實體賭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及開展實體賭場業務；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一階段線上博彩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展第一階段線上博彩的共同營運。本公司欣然宣佈，其自營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中或下旬開始營運，該業務透過「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名下的線上博彩平台，遙距或在線向菲律賓所有符合法律資格的註冊玩家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玩法。

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的營運模式

有別於與菲律賓其他線上博彩營運商合作進行的第一階段線上博彩營運，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由本集團獨立營運。在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全權擁有、開發、控制、營運、管理及維護相關博彩軟件系統、遊戲、技術及線上博彩平台。進行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所需的所有營運設施、硬件及設備(包括賭桌、角子老虎機及線上博彩設備)由本集團將提供、營運及維護。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所提供的所有遊戲(倘適用)將獲得GLI或PAGCOR認證或認可的其他遊戲測試實驗室的認證。

本集團亦將全權負責參與線上博彩平台營運的所有人員之招聘、僱用、監督及管理，並對所有人員配置及分包安排將保留完全酌情權及權限。此外，本集團將對線上博彩平台的營運、管理及日常行政承擔全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了解；(ii)反洗錢合規；(iii)財務報告、會計及內部控制；(iv)客戶支援及玩家服

務；(v)技術支援、系統維護及監管合規更新實施；及(vi)品質保證、營運監督及績效監控。因此，本集團對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行使全面營運控制權，並承擔主要責任。

線上博彩平台系統目前正在進行整合，須待最終測試及評估；線上博彩平台及其遊戲產品將大致上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技術要求營運。預計任何其餘微調工作屬例行性質，並將作為本集團在正式推出前持續優化流程的一部分予以實施。本集團推出自營的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標誌著一項重要里程碑，反映本集團在線上博彩領域具備成熟的資質、技術實力及營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擬憑藉其優勢與菲律賓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探討合作機會，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及創造價值。

現時及將營運的博彩活動類型

繼第一階段線上博彩營運提供透過電腦軟件運作的電子遊戲(「**電子遊戲系統**」)後，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涵蓋透過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平台營運博彩活動及提供線上博彩服務，包括：(i)線上賭桌遊戲及線上角子老虎機，其現場博彩活動於PAGCOR批准的指定地區進行直播，並僅限於該地區進行；及(ii)透過本集團線上博彩平台所託管的電腦軟件運作的電子遊戲系統。

線上賭桌遊戲

線上賭桌遊戲營運涉及透過線上遊戲平台提供遙距參與實體賭場遊戲的線上博彩服務。線上賭桌遊戲將於指定地區進行，該地區將設置各類賭桌遊戲項目及硬件(例如賭桌及電腦硬件)。本集團已為線上博彩平台及線上賭桌遊戲的營運建立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真人荷官、線上博彩系統、遊戲整合，以及提供、整合、配置、技術支援、協助接入以及與經批准遊戲及博彩內容、能力、認證及協定服務範圍相關的該等其他必要或附屬支援服務，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PAGCOR規定。位於指定地區的線上賭桌遊戲提供傳統百家樂、Super 6百家樂及老虎百家樂等遊戲，該等遊戲通常由真人荷官主持，玩家可透過線上博彩平台遙距參與。

線上角子老虎機

線上角子老虎機合作涉及透過線上博彩平台在指定地區遙距進行角子老虎機遊戲。本集團將負責設置線上角子老虎機運作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角子老虎機安裝及配置、提供必要硬件、軟件及網路連線、與線上博彩平台進行整合，以及實施遙距存取、遊戲監控、交易記錄及報告系統，連同適當技術、營運

及安。位於指定地區的角子老虎機提供結果由經認證的隨機數生成器(「**隨機數生成器**」)產生的機會遊戲，玩家可透過線上博彩平台遙距參與。

電子博彩系統

電子博彩系統乃透過線上博彩平台運作的電子博彩系統，該平台為安全的電腦軟件平台，承載傳統賭場遊戲的數碼化版本。NCLI為線上博彩平台以及就電子博彩系統營運支援線上博彩平台上可供遊玩的遊戲產品的電腦軟件及博彩內容的擁有人。實質上，本集團擁有及／或控制用於提供、聚合、整合及營運相關遊戲產品的相關資產(即電腦軟件)。本集團尚未開始電子賓果遊戲、線上撲克遊戲或特色遊戲的商業營運，該等遊戲擬透過遙距博彩系統營運。

電子博彩系統包括：(i)電子遊戲，即結果由隨機數生成器產生的機會遊戲；(ii)賭桌遊戲，即通常由荷官進行的傳統賭場遊戲，但以電子或線上視覺形式提供；(iii)街機遊戲(特色遊戲)，即具有簡單機制及娛樂或技能型遊戲玩法的非傳統電子遊戲；(iv)電子賓果；及(v)線上撲克遊戲。電子博彩系統僅透過電腦軟件運行。有別於涉及真人荷官的線上賭桌遊戲，電子博彩系統及線上角子老虎機均不涉及任何真人荷官。

投注安排

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中，所有投注活動將僅限於菲律賓境內進行。作為持牌營運商，NCLI將負責相關投注安排。為確保僅有實際身處菲律賓境內的玩家才能進入博彩平台，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且多層次的存取控制與地理限制框架。在網路方面，透過IP白名單機制限制後端系統的存取權限，僅允許經授權的內部員工存取營運系統。在應用方面，則採用安全修補程式及程式碼層級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於進入博彩介面前，所有玩家流量均經內容傳遞網絡路由，防火牆會自動核實IP地址並拒絕來自非菲律賓IP的存取，而該網絡會擷取及核實IP資料。平台進一步採用Cloudflare的IP智能及虛擬私人網絡(「**VPN**」)偵測工具，自動封鎖非菲律賓IP地址及透過VPN進行的存取嘗試。此外，與殭屍網路、惡意軟件來源及已知代理終端相關的IP地址，亦會被主動封鎖。這些地理限制措施的有效性已透過多項商業及免費VPN服務的測試獲得驗證，所有服務均無法繞過系統的管控機制。因此，NCLI確認所有投注、下注及博彩活動將僅源自位於菲律賓境內的玩家，完全符合PAGCOR的監管規定。

須向PAGCOR及國稅局繳納的規定款項

當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投入營運時，NCLI將須向PAGCOR及國稅局繳納下列款項。

履約現金保證金

作為博彩系統管理人，NCLI須於開始營運前向PAGCOR繳納規定的履約現金保證金。所需履約現金保證金的金額將視乎遊戲產品數量而定。就一款遊戲產品而言，博彩系統管理人須支付二千五百萬披索；就任何兩款或以上遊戲產品而言，履約現金保證金則為五千萬披索。NCLI已向PAGCOR繳付規定的履約現金保證金，並將據此具備展開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的資格。

總博彩收益(「總博彩收益」)分成

根據監管框架，持有PAGCOR牌照的線上博彩營運商須將其總博彩收益的規定份額繳付予PAGCOR，該金額為從玩家收取的總投注額減去已支付的總贏款。此總博彩收益分成構成PAGCOR的主要監管費用，亦代表政府從持牌線上博彩活動所產生收益中的參與。適用的總博彩收益分成因所提供遊戲類型而異，PAGCOR通常對電子賭場遊戲課徵較高費率，而對線上撲克及其他特色遊戲則課徵較低費率。這些基於總博彩收益的監管費用須直接支付給PAGCOR，與國稅局所徵收的國家稅款有所區別。

牌照費用

除總博彩收益分成外，線上博彩營運商亦須向PAGCOR繳納各項牌照、認證及監控費用。該等費用包括申請及年度牌照費用、系統測試及認證費用，以及與PAGCOR對博彩系統的即時監控及其與第三方審計平台整合相關的費用。透過電子博彩網站提供遊戲的營運商，亦可能須繳納網站認證費用、終端機批准費用及年度續約費用。這些監管費用構成PAGCOR監督機制的一部分，並支持其確保線上博彩營運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安全性的職責。

特許稅

除牌照費用外，根據監管框架，本集團的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亦將須就收入繳納5%的特許稅。此包括(其中包括)：(i)賭場營運收入；(ii)美金賭桌營運收入；(iii)常規賓果遊戲營運收入；及(iv)由本集團營運並由代理以佣金制形式運作的電子賓果遊戲營運收入。

審計費用

除適用的總博彩收益分成外，NCLI還須支付相當於PAGCOR分成百分之十(10%)的審計費用。該審計費用乃係針對透過PAGCOR指定的審計與監控系統，對營運商的博彩交易及申報的總博彩收益進行獨立或第三方驗證與審計而徵收。因此，審計費用以應繳的PAGCOR分成金額為計算基礎，而非直接以營運商的總博彩收益為基準，並將依照PAGCOR規定的程序開立賬單及繳納。

基金費用

NCLI另須依照PAGCOR《博彩系統管理人基金實施規則與指引》，設立並維持一基金會。該基金會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每月供款，金額相當於透過博彩系統管理人電子博彩平台提供的電子遊戲所產生總博彩收益的百分之一(1%)。該筆供款必須匯入為基金會開設的專用銀行賬戶，且僅可用於PAGCOR適用規則所允許的項目及目的，並須遵守規定的批准、監控、申報及審計要求。

監控費用

除PAGCOR的監管費用外，線上博彩營運商仍須遵守適用於國內企業的國家稅制，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或百分比稅(視情況而定)，以及薪資與供應商款項的預扣稅。這些稅款應繳納予國稅局，且獨立於PAGCOR的收益分成框架運作。

本公司已委聘菲律賓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第二階段線上博彩(包括線上賭桌遊戲、線上角子老虎機及電子遊戲系統)營運是否將符合適用法律發表意見，並委託內部控制顧問根據本集團將就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採用的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

菲律賓適用法例

每家線上博彩營運商必須取得PAGCOR就可能為進行線上博彩營運而發出的必要認證證書及牌照。該等認證證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電子(電子賭場)遊戲營運商的博彩牌照；(ii)作為電子賓果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iii)作為特色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iv)作為線上撲克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v)作為電子賭場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及(vi)作為電子賭場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之PAGCOR認證博彩系統管理人的遊戲內容供應商的認證證書。

PAGCOR的監管權限涵蓋在菲律賓境內進行的所有形式之博彩活動，惟經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特別法律或地方政府單位明確授權、發牌及監管者除外。線上博彩並不屬於上述任何豁免範圍。因此，PAGCOR仍為監督及規管菲律賓管轄範圍內線上博彩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

A. 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的視頻串流

在行使監管權力時，PAGCOR已頒佈綜合度假村遙距博彩平台基本監管框架(「**遙距博彩平台框架**」)，其中規定PAGCOR持牌賭場在透過視頻串流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遊戲前必須具備的條件。遙距博彩平台框架規定PAGCOR持牌賭場在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視頻串流服務時必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遙距博彩平台框架規定，首要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為綜合度假村的持牌人或營運商。遙距博彩平台框架僅適用於獲授權經營綜合度假村(亦稱為PAGCOR持牌賭場)的營運商或持牌人。據此，PAGCOR持牌賭場的持牌人或營運商可透過其線上博彩平台或網站透過視頻串流遙距或在線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惟須事先獲PAGCOR批准。

遙距博彩平台框架進一步規定，有關遙距博彩平台或網站不得接受來自菲律賓境外的投注，且除菲律賓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外，任何其他IP位址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取有關網站。為確保PAGCOR持牌賭場營運商申請人符合遙距博彩平台框架，該申請人必須在開始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視頻串流前，向PAGCOR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

藉由向NCLI頒發臨時牌照，PAGCOR已授權NCLI在其賭場處所內提供及進行博彩營運。PAGCOR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向NCLI發出開展賭場營運通知書，進一步認可NCLI進行博彩營運的能力。鑒於NCLI乃經PAGCOR批准的持牌人，因此可營運其臨時牌照所涵蓋的PAGCOR持牌賭場。根據PAGCOR向NCLI發出的各項通知書及批准，NCLI獲授權進行視頻串流博彩活動，包括角子老虎機視頻串流及賭桌遊戲視頻串流營運。

B. 電子博彩場所

PAGCOR已頒佈為設立博彩場所發出博彩牌照的監管框架及博彩場所營運監管框架，該等監管框架將規管處理設立博彩場所申請及隨後發出博彩牌照的指引及程序。此亦涵蓋所有與牌照相關的申請，例如重續、因博彩場所轉讓或搬遷或因營運商變更而須作出的牌照修訂。

大眾可透過博彩場所營運商接觸到經PAGCOR批准的博彩產品，尤其是線上提供的博彩項目。此外，任何實體如欲獲PAGCOR發出作為博彩場所營運商的牌照，該實體必須遵守設立博彩場所博彩牌照的監管發佈。鑒於NCLI符合為設立博彩場所發出博彩牌照的監管框架及博彩場所營運監管框架，PAGCOR已向其發出作為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電子(電子賭場)遊戲營運商的博彩牌照。根據上述博彩牌照，NCLI獲PAGCOR認可為博彩場所營運商，因此可在其PAGCOR持牌博彩場所內進行電子賭場遊戲的博彩營運。

C. 博彩系統管理人

PAGCOR已頒佈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監管框架。該監管框架規管電子博彩系統的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的申請處理，以及處理及評估批准(其中包括)電子博彩系統、遊戲內容、博彩終端／機器、線上博彩平台的要求。其闡明申請認證及評估系統相關批准要求的程序、指引、規定及標準，其中電子博彩營運可歸類為下列遊戲項目：(i)傳統賓果遊戲；(ii)電子賓果遊戲；(iii)電子賭場遊戲；(iv)體育博彩；(v)特色遊戲；(vi)線上撲克遊戲；(vii)數字遊戲；及(viii) PAGCOR日後可能允許的其他遊戲類別。

PAGCOR已向NCLI發出以下認證證書，以進行博彩系統管理人營運以及於PAGCOR持牌博彩場所提供電子賓果遊戲、特色遊戲、線上撲克遊戲及電子賭場遊戲：

a. 作為電子賓果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b. 作為特色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c. 作為線上撲克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d. 作為電子賭場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D. 遊戲內容提供商

PAGCOR已頒佈博彩關聯企業及支援服務供應商認證監管框架。該監管框架規管申請認證為博彩關聯企業及／或支援服務供應商的處理程序，該等企業及供應商將提供與獲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綜合度假村及／或PAGCOR授權博彩場所進行的電子博彩(包括附帶的線上博彩)相關的電子博彩系統、遊

戲內容、博彩平台或支援服務。其訂明申請認證的程序、指引、要求及標準，其中電子博彩營運的遊戲內容將分類為PAGCOR批准的遊戲項目。

PAGCOR已向NCLI發出作為電子賭場遊戲的PAGCOR持牌博彩場所之PAGCOR認證博彩系統管理人的遊戲內容供應商的認證證書。因此，NCLI獲授權並可作為遊戲內容供應商進行營運。

本集團已取得陸上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賭場營運的臨時牌照、電子博彩牌照及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連同PAGCOR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就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營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重要牌照、批准、許可證、認證及證明，並將根據適用監管要求確保有關牌照、批准、許可證、認證及證明保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除上述有關進行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營運視頻串流的監管框架規則及規例，以及主要適用法律(例如第1869號總統令、二零二五年反POGO法案、菲律賓反洗錢法以及涵蓋國內遙距博彩營運的所有線上博彩及／或投注平台或渠道的博彩就業許可照(GEL)守則及申請人及僱員手冊，上述各項均已於實體賭場公告及第一階段線上博彩公告中披露)，菲律賓法律顧問指出，下列法律及規例亦適用於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

1. *菲律賓經修訂公司法*

 第11232號共和國法案(亦稱為菲律賓經修訂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為規管菲律賓公司組織、權利、權力及責任的一般法律。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為負責強制執行經修訂公司法的主要監管機構。NCLI及MSPI為於菲律賓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受經修訂公司法規管及受證券交易委員會管轄。

2. *經修訂1997年《國家內國稅法典》*

 第8424號共和國法案，亦稱《國家國內稅法典》(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或NIRC)，規定菲律賓國內稅務局的組織架構及職能。《國家國內稅法典》亦規定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增值稅、百分比稅、特定商品的消費稅以及文書印花稅的稅率及課稅基礎。NIRC同時規定國內稅的核定及徵收程序，以及納稅人就此享有的權利及可採取的救濟措施。

3. 經修訂1991年《地方政府法》

第7160號共和國法案，亦稱《地方政府法》，確立菲律賓各地方政府單位的體制並界定其權力。《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政府單位權力，其中包括制定透過分區條例頒布的綜合土地使用計劃，該計劃將作為未來土地資源用途的主要及主導依據，並為菲律賓的地方稅及不動產稅提供基礎。

根據《地方政府法》賦予的權力，馬尼拉市(即對綜合度假村所在地擁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單位)要求企業每年重續監管許可證，例如：(i)巴朗蓋商業許可；(ii)選址許可；(iii)衛生許可證；及(iv)電子商務許可證。

4. 經修訂《外資法》及《第十三屆常規外資負面清單》(第113號行政命令)

經修訂第7042號共和國法(亦稱《外資法》)規定，菲律賓國內市場企業可由外國人或外國實體全資持有，惟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符合最低資本要求，但負面清單所列的特定領域除外。該負面清單列出對股權擁有權設有限制的經濟活動範疇。

《第十三版外資負面清單》(「**第十三版外資負面清單**」)規定，從事「所有形式的博彩業務(與PAGCOR簽訂的投資協議所涵蓋者除外)」的實體，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40%。

5. 經修訂《菲律賓勞動法典》(第442號總統令)

《勞動法典》規定僱傭的最低標準，並規範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尤其涉及僱傭及終止僱傭所引發的爭議事宜。

就僱傭最低標準及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而言，僱主必須根據第11199號共和國法案(亦稱《2018年社會保障法》)向社會保障系統登記；根據第9679號共和國法案(亦稱《住宅發展互助基金法》(「**住宅發展互助基金法**」))向住宅發展互助基金登記；及根據第7875號共和國法案(亦稱《1995年國家健康保險法》)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登記。作為僱主，NCLI及MSPI均須遵守該等法律。

菲律賓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符合菲律賓的所有適用法律。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獲取的菲律賓法律意見，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按照菲律賓適用法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證書及認證，以經營線上博彩業務。

PAGCOR管理及執法

菲律賓博彩監管的基本法律文書為第1869號總統令，該法令設立PAGCOR，並賦予其權力於菲律賓境內「監管、營運、授權及發牌予機會遊戲、紙牌遊戲及數字遊戲」。

PAGCOR為國內線上博彩的主要監管機構。其職權包括(1)發牌及監管互聯網賭場、電子遊戲、電子賓果、線上撲克、特色遊戲及其他數碼博彩服務；(2)評估及批准電子博彩平台及系統；及(3)就各遊戲類別發出博彩牌照。所有面向國內的線上博彩(即服務菲律賓玩家的平台)仍屬合法，並由PAGCOR監管。電子博彩牌照部專門監管電子賭場遊戲、電子賓果、線上撲克、特色遊戲、體育博彩及數字遊戲。

PAGCOR透過五大機制執行其監管權力：

牌照審計：PAGCOR對持牌營運商進行定期審計，以核實其遵守技術、財務及營運標準的情況。該等審計包括審閱(i)財務記錄、(ii)技術系統完整性、(iii)負責任博彩措施及反洗錢／客戶了解協定。此明確描述為PAGCOR執法職能的一部分。

執法協調：PAGCOR與菲律賓國家警察反網絡犯罪小組、信息通訊技術部(透過其網絡犯罪調查及協調中心)及國家調查局緊密合作，以識別及取締非法博彩營運。這包括打擊非法線上博彩平台、突擊搜查、逮捕、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沒收無牌營運商使用的設備。

反洗錢執法：根據共和國法令第10927號，線上賭場被歸類為反洗錢法項下的獲涵蓋人士。PAGCOR透過要求客戶識別、記錄高價值交易及報告可疑交易來執行反洗錢合規。反洗錢理事會可凍結與非法博彩活動有關的賬戶或扣押資產。

技術監督：PAGCOR要求營運商使用經認證的隨機數生成器、經批准的博彩軟件及設有審計追蹤的安全系統。其亦規定須實時接入系統以監察線上博彩營運。此為PAGCOR對互聯網賭場及博彩系統的更廣泛監管職權的一部分。

行政處罰：就任何違反博彩法律、不遵守PAGCOR法規或違反PAGCOR所授牌照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而言，PAGCOR可處以行政罰款、暫停營運或取消牌照。此執法權力獲第1602號總統令支持，該法令處罰未受任何其他特定法律涵蓋的非法博彩活動。

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人NCLI獲授權從事以下類別的電子博彩營運：(1)電子賭場遊戲；(2)電子賓果遊戲；(3)線上撲克遊戲；及(4)特色遊戲。每個類別均須單獨的系統批准及認證，以確保符合PAGCOR的技術、安全及負責任博彩標準。經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人必須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註冊成立、證明財務能力，並維持經認證具誠信及公平性的系統，包括經認證的隨機數生成器及安全的博彩平台。NCLI亦須進一步實施負責任博彩措施、遵守反洗錢及數據保護法規，並定期向PAGCOR提交營運及合規報告。就相關財務能力而言，NCLI須證明(1)其法定股本至少為一億披索，其中至少二千五百萬披索必須為已繳足；(2)其已就每項遊戲產品支付不可退還的認證費用五百萬披索；及(3)其已向PAGCOR提交所需的履約現金保證金(「**履約現金保證金**」)，當中涉及(a)一項履約現金保證金為二千五百萬披索的遊戲產品；及(b)兩項或以上履約現金保證金為五千萬披索的遊戲產品。所有該等財務要求已在PAGCOR向NCLI發出認證牌照前達成。

PAGCOR透過電子博彩牌照部行使監管監督，對博彩系統進行審計、檢查及持續監察。倘不遵守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則其可暫停或撤銷認證。該框架旨在促進在進行電子博彩營運時的透明度、誠信及問責，保障玩家利益，並支持菲律賓政府負責任及可持續博彩發展的目標。

就透過線上平台提供實體賭場遊戲的線上博彩服務而言，以下最低技術要求及營運標準須嚴格適用：(a)綜合度假村僅可透過視頻串流提供其賭場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作線上博彩；(b)綜合度假村不得提供超過其博彩牌照及發展部批准的最高容許博彩桌、角子老虎機或電子賭桌遊戲數量的百分之二十五(25%)(除非PAGCOR透過博彩牌照及發展部(「**博彩牌照及發展部**」)明確批准不同百分比)；(c)僅綜合度假村的註冊會員方可進入其經批准的線上博彩平台；(d)線上博彩平台必須符合監管框架項下訂明的所有適用指引及系統要求；(e)線上博彩平台必須與PAGCOR的線上博彩第三方審計平台整合；及(f)綜合度假村牌照持有人的所有線上博彩平台批准申請須由電子博彩牌照部處理及評估。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由於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平台採用IP封鎖僅限於菲律賓境內進入(如上所述),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集團的線上博彩業務將於香港境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集團的第二階段線上博彩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規管及將不會違反該條例。

經審閱及考慮自菲律賓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第二階段博彩業務將被視為合法且符合適用法例。

內部監控

就第二階段線上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一套適用於線上桌面遊戲、線上角子老虎機及電子遊戲系統的內部監控程序、措施及政策(「**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設計的合適性進行獨立評估。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PAGCOR牌照條件,本集團已實施結構化的內部監控框架,並由專責的合規、風險、資訊科技及收益審計職能部門支持。該等職能部門共同監督遊戲上線、系統完整性、反洗錢合規、負責任博彩、數據管治及報告責任。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反洗錢部門將共同負責識別任何監管發展。

董事會就內部監控在監督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合規性方面的有效性所作出的評估

NCLI管理層已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深入討論,該顧問受聘檢討擬就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採用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訪談以了解及審閱關鍵控制領域的政策,包括客戶了解程序、博彩營運、反洗錢控制、客戶支援流程及爭議解決機制。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兩個中等風險領域及一個需要管理層改善的領域。兩項中度風險均出現在客戶了解程序中,包括:(a)反洗錢方面缺乏現有註冊玩家的重新篩查機制;及(b)尚未實施投注時間限制,以致未能遵守與博彩業務相關的玩家保障條文。至於管理改善事項,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現行政策缺乏針對反洗錢流程中聘請外部機構的採購要求。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獨立評估，在擬用於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中，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亦就強化特定控制領域提出建議，NCLI已確認將採納並實施所有建議，作為持續強化其內部監控框架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落實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並持續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以強化相關控制領域。實施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適用建議。預期內部監控的強化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或前後完成。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進一步的內部監控檢討。誠如內部監控顧問所告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前後提交董事會，而本公司將相應地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報告的調查結果。經考量內部監控檢討的結論及與內部監控顧問的討論，NCLI管理層信納，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將納入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及推薦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將會取得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牌照條件，NCLI將加強專責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監督與其臨時牌照及線上博彩牌照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與PAGCOR保持持續溝通。該法律團隊作為與PAGCOR就監管框架項下所規定的所有監管提交、澄清及批准事宜的主要聯絡人。同時，NCLI將加強收益審計團隊，負責每日監察、核對及核實所有博彩收益及應付PAGCOR的稅項責任，從而確保全面及時遵守PAGCOR的財務申報及匯款規定。

根據電子博彩牌照部頒佈的監管框架，本集團將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技術保障及營運協定，以確保線上博彩活動安全、透明及完全符合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包括部署經PAGCOR批准的博彩系統、維護防篡改審計日誌，以及建立嚴格的存取控制機制及職責分離安排。本集團亦將確保所有系統更新、新遊戲部署及對博彩平台的重大修改均提交PAGCOR作事先審閱及批准。

為支持PAGCOR的監督職能及合規目的，NCLI(作為博彩系統管理人)確保PAGCOR將可直接及持續存取後端伺服器。此連接使PAGCOR能對博彩交易、系統表現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進行實時監察。有關直接存取權限將提高透明度，並使PAGCOR能隨時核實收益報告、系統完整性以及對負責任博彩、反洗錢及技術標準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促進其持續合規責任的履行：

- 平台產品中心及網站可靠性部門將共同確保不會啟動、修改或擴展任何線上博彩活動、博彩垂直領域、遊戲內容、系統、平台或營運安排，除非已事先取得PAGCOR所需的批准、認證或授權；

- 網站可靠性部門、反洗錢合規團隊及資訊科技部門將共同確保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平台維持經適當批准、認證及符合PAGCOR的技術及營運標準。這包括維持所需的系統認證、確保與PAGCOR的遙距或線上博彩第三方審計平台整合、遵守所有適用的營運限制，以及實施互聯網協定或IP封鎖控制、玩家位置控制、平台限制、客戶資格檢查及其他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來自菲律賓境外的玩家註冊及投注活動(如需要)。

- 反洗錢合規團隊將與PAGCOR的監察團隊維持積極協調，遵守場地及營運規定，並及時處理PAGCOR發出的任何調查結果、指令或合規意見。

- 財務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將共同維持適當的會計、收入記錄、對賬及匯款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支付所有適用的PAGCOR份額、牌照費用、監管費用、履約現金保證金及其他所需費用。NCLI同樣為所有博彩收入、費用及匯款維持可審計的記錄及證明文件。

- 平台產品中心及網站可靠性部門將共同確保其線上博彩業務中使用的電子博彩系統、線上博彩平台、遊戲內容、博彩終端機、機器或相關系統始終獲得PAGCOR批准，並符合適用的認證條件。NCLI亦維持所需認證的證明文件，包括與IP封鎖及PAGCOR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控制有關的經公證披露或證明。

- 客戶糾紛及支援部門(「**客戶支援團隊**」)、欺詐風險團隊及反洗錢合規團隊將共同確保所有博彩聯屬公司、支援服務供應商、支付網關供應商、營銷服務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客戶了解或會員系統供應商、獨立遊戲測試實驗室及其他與博彩相關的第三方供應商均獲得適當認證或授權(如需要)。NCLI將對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在合約中納入合規責任，監察其表現，並要求持續遵守PAGCOR規則及適用法律。

- 反洗錢合規團隊及內部審計部門將共同維持內部合規監察及上報系統，旨在預防、偵測、舉報及補救任何違反PAGCOR規則的行為。這應包括定期內部審計、合規測試、事件報告、糾正行動計劃、相關人員培訓，以及向

PAGCOR及時報告或與其協調(如需要)。NCLI亦應就內部違規或營運失誤維持制裁及問責框架。

- 人力資源部門、欺詐風險團隊及客戶支援團隊將共同確保所有須持有博彩就業牌照的人員在其整個僱傭期間維持有效及存續的博彩就業牌照，並實施入職前審查、定期博彩就業牌照驗證、續期追蹤及僱員合規監察，且不容許任何人士在未有所需有效授權的情況下履行獲涵蓋的博彩職能。

- 博彩就業牌照為PAGCOR發出的授權，授予個人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受僱為博彩僱員的特權。此乃於菲律賓任何博彩場所就業的入職前及持續規定，並應構成僱員手冊的一部分。營運博彩設施的僱主不得在未有有效博彩就業牌照的情況下聘用及留用個人。PAGCOR對所有持牌人進行定期博彩就業牌照合規驗證。根據法律意見，以下人員須在就業前申請博彩就業牌照：

 - 僱主聘用的常規或合約僱員、外判人員或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的人員(其服務在博彩及非博彩營運之間共享)；

 - 外判人員或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的人員(其任務／職能須處理或直接接觸博彩設備、用具、賭場現金、籌碼、代幣)，例如但不限於荷官、角子老虎機技術人員、角子老虎機服務員、收銀員、賓果票銷售員、發牌員、博彩助理等；及

 - 參與及／或涉及博彩營運的顧問。

- 欺詐風險團隊、客戶支援團隊及網站可靠性部門將共同實施負責任博彩保障措施，包括年齡限制、排除未成年人及被禁人士、客戶了解驗證、賬戶限制機制、自我排除及自願排除程序、投注限額、輸錢限額、時間限制、負責任博彩通知，以及有關博彩相關事宜的客戶支援渠道。該等措施應由系統強制執行、定期檢討，並與PAGCOR的負責任博彩規定保持一致。

- 就PAGCOR而言，博彩持牌人或營運商可制定其有關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會員註冊)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根據PAGCOR章程，以下三類人士被禁止進入、逗留及／或參與博彩：(i)與政府或其任何機構的運作直接相關的政府官員；(ii)菲律賓武裝部隊成員，包括陸軍、海軍、空軍或菲律賓國家警察；及(iii)未滿21歲人士或菲律賓任何學校、學院或大學的學生。

- 反洗錢合規團隊將維持穩健的反洗錢合規計劃。這包括客戶識別及客戶了解程序、對較高風險客戶的強化盡職調查、持續交易監察、偵測可疑及獲涵蓋交易、維持交易記錄至少五(5)年，以及在指定期限內向反洗錢理事會及時提交獲涵蓋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NCLI亦應確保其反洗錢政策、內部監控及培訓計劃維持更新並與反洗錢理事會的規定保持一致。

- 反洗錢合規團隊將維持持續的法律及監管監察程序，以應對PAGCOR法規、反洗錢理事會規則、數據私隱規定、負責任博彩標準、支付相關規則、稅項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變動。由於博彩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仍受PAGCOR及其他主管行政機構規管，並可能隨時間演變，因此與監管機構維持持續的內部協調，並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以及進行定期合規檢討，以確保線上博彩營運在活動的所有階段均保持完全合規。

NCLI(作為博彩系統管理人)對實施及維持規管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的所有內部監控措施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內部監控程序的日常監察將由上述部門及／或團隊負責。該等部門及／或團隊應優先採取預防措施而非糾正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NCLI將每年至少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檢討營運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完全合規。

於識別任何反洗錢危險信號或內部監控缺陷時，相關團隊須即時透過指定軟件系統向負責人報告有關事宜。本集團將召開緊急會議以評估問題並決定適當的處理措施，包括實施任何必要的糾正行動。NCLI的負責人須於同日向相關PAGCOR官員報告有關問題。NCLI須進一步告知PAGCOR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以糾正及加強受影響的內部監控程序。

平台用戶註冊及交易的持續監控機制

NCLI亦將在整個用戶生命週期中維持持續監控機制。客戶了解合規性具有動態且持續的特性，並非僅止於初始註冊階段。若出現提交文件內容不一致、交易行為異常、裝置異常、多重賬戶關聯、資金快速流動、身份資料不符、驗證嘗試多次失敗、賬戶行為顯示風險升高，或其他系統產生的警報等情況，系統可能觸發持續監控以及重新驗證程序。

平台亦將整合針對受禁人士及監管排除名單(包括國家數據限制計劃)的管控措施。作為註冊及客戶了解流程的一部分，系統會將賬戶與適用的排除資料庫進行審查。若發現用戶名列於國家數據限制計劃或因其他原因遭禁止，系統將立即觸

發限制措施，包括凍結或拒絕啟用賬戶。遭禁用或受限的用戶不得存取遊戲、進行存款、提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平台。

客戶支援團隊及欺詐風險團隊負責客戶了解驗證。系統將根據參數(如擁有多個賬戶的同一玩家、玩家使用虛假身份證件、存款後未進行博彩活動、未成年玩家等)自動執行身份識別。系統每日多次檢測該等參數，一旦偵測到任何參數，便會向前端風險團隊發出警報。若任何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欺詐風險團隊將把案件轉交客戶支援團隊，由其透過用戶提交的電子客戶了解資料解決問題。提交至客戶支援團隊後，電子客戶了解狀態將轉為「客戶修正」。完成後，客戶支援團隊其後將依據欺詐風險團隊的文件，修正所需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或性別。欺詐風險團隊將進行另一次人工審查。若一切正確，欺詐風險團隊將批准該用戶的電子客戶了解程序。上述問題可能會不時發生並獲得解決。

倘若欺詐風險團隊判定任何相關參數遭違反，則欺詐風險團隊將視情況暫停該賬戶。若相關情況符合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獲涵蓋交易或可疑交易參數，反洗錢團隊將評估該事宜，並視需要向反洗錢理事會提交適當報告(即獲涵蓋交易報告或可疑交易報告)。

此外，NCLI的監控框架有助於確保符合反洗錢、防範詐欺、負責任博彩及監管申報等義務。當交易或賬戶行為顯示可能涉及詐欺、洗錢、身份冒用、賬戶接管、濫用金融系統或其他非法活動時，該事項可能會被上報進行合規審查；若情況需要，則可能編製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適當的監管報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法定申報文件。

NCLI同樣實施負責任博彩的保障措施，包括賬戶限制、玩家封禁、強制排除、自願排除、與PAGCOR程序連動的自排機制，以及投注限額、虧損限額和時間限制。該等機制旨在提供既由監管機構驅動、亦由用戶驅動的保障措施，以防範過度或未經授權的博彩活動。該系統持續監控用戶活動是否符合適用限制及門檻，並在風險指標或限額被觸發時，自動執行限制措施或發出警報。

存款及提款安排的持續監控機制

線上博彩業務透過一個受嚴格監管的線上博彩平台運作，僅限符合規定的資格、註冊、驗證及合規要求的用戶方可使用平台。用戶若未事先完成平台的註冊及客戶了解程序，則不得自由存取、存款、提款或參與博彩活動。平台旨在實施前端預防性管控措施，確保在用戶存取服務前即完成資格驗證，而非僅依賴活動後的審查或事後合規檢查。

註冊流程始於用戶登入線上平台，平台會於顯眼處張貼資格通知及披露聲明。這些通知明確列出禁止註冊、存取或參與線上博彩人士者，包括未成年人、政府官員、制服人員、未滿21歲人士、列入PAGCOR國家數據限制計劃的人士、博彩就業牌照持有人，以及其他不符合資格人士。用戶必須在繼續操作前細閱並接受該披露聲明。

隨後，用戶須輸入其手機號碼以啟動註冊或登入程序。系統其後將自動向所填報的手機號碼發送一次性密碼，用戶必須輸入正確的一次性密碼才能進行後續步驟。此步驟旨在驗證用戶對所填報聯絡號碼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唯有完成該等初步步驟後，用戶方被視為已完成註冊；然而，僅完成註冊並不會賦予遊戲遊玩權限。

緊隨註冊後，用戶須完成客戶了解程序，即整體客戶識別及盡職調查程序。客戶了解程序要求(其中包括)提交有效的政府核發身份證明文件、透過人臉辨識技術進行人臉驗證、蒐集並確認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玩家的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及資金來源)，以及對用戶提交的資料進行最終確認。該等驗證層級均由系統強制執行，以驗證身份、確認年齡及資格，並防止冒用身份、欺詐註冊，或由受禁人士開設賬戶。

於進行客戶了解程序時，用戶須完成客戶了解驗證，此為客戶了解程序中的特定步驟，涉及核實客戶身份及所提交的資料。倘客戶了解驗證獲批准，用戶將收到確認通知，並可依據適用條款及監管控制措施繼續使用平台。倘遭駁回，平台將通知用戶駁回原因，用戶必須先與客戶支援部門聯繫，方可重新嘗試驗證。未能通過客戶了解驗證的用戶將被限制進行平台上的遊戲。

就存款及提款而言，平台的設計機制規定，尚未完成並通過客戶了解程序的用戶無法存款或提款。除非已成功完成並通過客戶了解程序，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存款或提款。此外，若用戶被識別為受禁人士、列入國家數據限制計劃名單者，或根據適用監管規則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該賬戶將自動被拒絕啟用。在此類情況下，用戶將被禁止進入遊戲、進行存款、提款，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平台。

存款及提款安排可包含電子支付渠道(包括電子錢包)，惟須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身份驗證、交易監控及申報義務。僅經菲律賓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正式授權牌照並認證的支付管道，方有權作為平台支付閘道。在受監管的環境下，使用此類支付管道旨在支援交易可追溯性、防範詐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合規監控。

因此，NCLI的持續合規將透過結合事先監管批准、持續牌照維護、平台認證、技術監控、支付及收入監控、客戶了解及反洗錢監察、負責任博彩保障措施、人員發牌、第三方監督、內部審計、記錄保存、監管報告，以及主動監察適用法律及監管詮釋的變動予以確保。

經考慮菲律賓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及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本公司認為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將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反洗錢理事會」	指	菲律賓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反洗錢理事會
「適用法例」	指	適用牌照規定、反洗錢法例、其他菲律賓規管線上博彩營運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指定區域」	指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的New Coast Hotel Manila(本集團擁有的酒店)的若干部分，以及PAGCOR允許的其他區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博彩牌照部門」	指	PAGCOR的電子博彩牌照部門
「博彩就業牌照」	指	博彩就業牌照，PAGCOR頒佈之授權，其賦予一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GLI」	指	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博彩業領先之獨立測試、評估及認證服務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內部監控專家，以審閱及評估NCLI就其線上博彩營運將予採納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指	本集團就其第二階段線上博彩營運將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措施及政策，包括線上賭桌遊戲、線上角子老虎機及電子遊戲
「客戶了解」	指	客戶了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籌組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	指	New Coast Leisure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籌組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線上博彩平台」	指	由本集團擁有、開發及營運的線上博彩平台及遙距博彩平台(視情況而定)
「線上博彩牌照」	指	以下授予NCLI的牌照的統稱 a.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電子(eCasino)博彩營運商的博彩牌照； b.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電子賓果遊戲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c.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特色遊戲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d.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線上撲克遊戲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e.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電子賭場遊戲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 f. 作為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電子賭場遊戲PAGCOR認可博彩系統管理人的遊戲內容供應商的認證證書。
「線上角子老虎機」	指	位於指定區域的角子老虎機遊戲，註冊玩家可透過線上博彩平台在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遙距或線上參與遊戲
「線上賭桌遊戲」	指	位於指定區域的真人荷官桌面遊戲的視頻串流，註冊玩家可透過線上博彩平台在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遙距或線上參與遊戲
「PAGCOR」	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即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負責線上博彩之授權及監管機關
「第一階段線上博彩」	指	本集團的線上遊戲合營業務，透過電腦軟件運行，如第一階段線上博彩公告所披露
「第二階段線上博彩」	指	本集團的自營線上博彩，包括指定區域內線上賭桌遊戲及線上角子老虎機的視頻串流，以及透過電腦軟件向菲律賓合法合資格註冊玩家提供的電子遊戲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Vasig Abarquez Ner Urgello Lim Law，為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臨時牌照」	指	PAGCOR作為共同持牌人向MSPI及NCLI頒發以建立及營運「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臨時牌照，該牌照可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修改

「監管框架」	指	PAGCOR的電子博彩牌照部門頒佈的監管框架，包括：
		1. 為設立博彩場所發出博彩牌照的監管框架
		2. 博彩場所營運的監管框架
		3. 博彩場所營運費用及收費的監管框架
		4. 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監管框架
		5. 博彩聯聯企業及支援服務供應商認證監管框架
		6. 違規及處罰監管框架(修訂版第3號)
		7. 綜合度假村遙距博彩平台基本監管框架
		8. 博彩就業牌照守則以及申請人及僱員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